

2020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

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广水市教育局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4 日

项目名称		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广水市教育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各义务教育学校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☐ 2、省直专项 ☐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☒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☒ 2、新增性项目 ☐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☒ 2、延续性项目 ☐ 3、一次性项目 ☐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		3021	3021	100%	20	
年度 绩效 目标 (8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改扩建校舍面积 (m ²)		14920	14920	15
			改造运动场面积 (m ²)		11600	11600	5
			采购设备数量 (台套件)		996	996	5
			采购设备价值 (万元)		476	476	5
		质量指标	土建项目合格率		100%	100%	5
			采购设备合格率		100%	100%	5
		时效指标	土建项目开工率		100%	100%	5
			土建项目竣工率		50%	58%	5
		成本指标	改扩建校舍造价 (元/m ²)		2000	1800	5
	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	新增学位数 (个)		3000	3400
	生态效益		项目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符合环保要求		符合	符合	5
	可持续影响		建设项目持续使用年限达到设计要求		≥50 年	≥50 年	5
	满意 度指 标	师生满意度 (%)			≥95%	90%	4
		家长满意度 (%)			≥95%	90%	4
	总分		98				
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